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65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共2個電子檔）
(0065235A00_ATTCH1.odt、0065235A00_ATTCH2.pdf)

主旨：彰化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 (三)自強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一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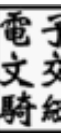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

(三)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網址：<https://reurl.cc/v56Lpa>)，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勿影響學生權益。

(四)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0年3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地址：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聯絡電話：04-8732047分機180)，信封請加註「109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申請書、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核章)不全、逾期或個別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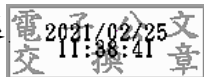


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六、本獎學金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相關附件檔案請於/檔案下載/學特科/學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下載。
- 七、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各1份。
- 八、另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並登錄此項訊息於圓夢助學網。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彰化縣 ○ 學年度第 ○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09修

學生姓名			詳細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學生	(請簽章)	
肄業學校	校名	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科系		科系			
	年級班別		年級： 班別：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學期成績(依申請類別填列)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大專(院)校 (含五專四、五年級)	研究所	
	智 育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數					
	國文成績 分數			德育成績(操行或綜合表現) 分數		
	◎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綜合表現 (獎懲情形)	有無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嘉獎(含)以上次數 共_____次				
附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填)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查證，上開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校名全銜) 學校 ○ 學年度第 ○ 學期
申請「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彙整清冊

獎學金申請組別：(請勾選)

- 國小
 國中 (包括補校學生)
 高中職 (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大專(院)校 (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研究所

編號	學生姓名	系組科別	年級	符合本獎學金 自強類別項次	智育(學業) 成績	備註
1						
2						
3						

備註：

1.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俾利後續作業。
2. 「系組科別」欄位：國小組、國中組不分科，此欄位免填。
3. 「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欄位：請依「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並以類別1、2、3、4項次依序填列。
4. 「智育(學業)成績」欄位：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

(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

○ 學年度第○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科系別		學生姓名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margin: 0;">家庭遭遇 變故，致 生活陷於 困難</p> <p>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並填 寫50字以 上描述)</p>			導師簽名
			承辦人簽名
			主任簽名
校長簽名			

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學校關防用印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修訂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強，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二）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 （三）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 （四）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 三、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等第為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二）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 （三）大專（院）校（不含公費生）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
-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二百二十名。
 - （二）國民中學學生：二百二十名（包括補校學生）。
 - （三）高中（職）學生：六十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四）大專（院）校學生：六十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五）研究所學生：十名。補校、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五千元。
 - （二）國民中學學生：五千元。
 - （三）高中（職）學生：五千元。
 - （四）大專（院）校學生：八千元。
 - （五）研究所學生：八千元。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

- 六、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並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
 - 八、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大專（院）校系、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 九、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 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 (五) 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一份。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單），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餘以此類推）。
 -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